



安全理事会

第五十六年

临时逐字记录

第 四三九九 次会议

2001 年 10 月 29 日星期一下午 12 时 10 分举行

纽约

主席:	瑞安先生.	(爱尔兰)
成员:	孟加拉国.	阿明先生
	中国	沈国放先生
	哥伦比亚.	巴尔迪维索先生
	法国	莱维特先生
	牙买加.	沃德先生
	马里	乌瓦纳先生
	毛里求斯.	孔朱尔先生
	挪威	斯特罗门先生
	俄罗斯联邦	卡雷夫先生
	新加坡.	马布巴尼先生
	突尼斯.	特卡亚先生
	乌克兰.	克罗赫马尔先生
	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	哈里林先生
	美利坚合众国	坎宁安先生

议程项目

布隆迪局势

本记录包括中文发言的文本和其他语言发言的译文。定本将刊印在《安全理事会正式记录》。更正应只对原文提出。更正应作在印发的记录上，由有关的代表团成员一人署名，送交逐字记录处处长（C-178）。

下午 12 时 10 分开会

通过议程

议程通过。

布隆迪局势

主席（以英语发言）：安全理事会现在开始审议其议程上的项目。安理会是根据其事先磋商中达成的谅解开会的。

安全理事会成员面前有文件 S/2001/1016, 内载安理会在事先磋商中拟订的一项决议草案。

我也谨提请安理会成员注意以下文件：S/2001/979, 2001 年 10 月 15 日比利时给秘书长的信；以及 S/2001/1013, 2001 年 10 月 25 日南非给安全理事会主席的信。

我的理解是，安理会准备对其面前的决议草案（S/2001/1016）进行表决。如果没有人反对，我现在将把决议草案付诸表决。

没有人反对，就这样决定。

进行了举手表决。

赞成：

孟加拉国、中国、哥伦比亚、法国、爱尔兰、牙买加、马里、毛里求斯、挪威、俄罗斯联邦、新

加坡、突尼斯、乌克兰、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美利坚合众国

主席（以英语发言）：有 15 票赞成。决议草案获得一致通过，成为第 1375（2001）号决议。

我现在请希望在表决后发言的安理会成员发言。

哈里森先生（联合王国）（以英语发言）：我国代表团很高兴对本决议投了赞成票，并且，主席先生，我们谨通过你感谢毛里求斯和牙买加，它们作为原始共同提案国提出了该决议。

主席先生，我们也谨通过你祝贺南非政府就保护部队采取的主动行动及其对该部队的承诺。我国政府非常愿意考虑对这一倡议提供财政支持。

尽管联合王国政府完全支持南非的倡议，但是我们谨申明，安理会并未核准保护部队本身或是给予其联合国的授权。我们希望各方将继续为停火而努力，但是我们应当表明，实现停火时不能自动扩大区域或国际参与。安理会将根据其是非曲直分开考虑这种可能性。

主席（以英语发言）：我的名单上没有其他人要发言。安全理事会就此结束了本阶段对其议程项目的审议。

下午 12 时 15 分散会